

養殖業公共設施整建貸款

年息4.5%

貸款用途

供為養殖漁業區內公共設施整建，及改善地層下陷農民配合款。

貸款對象

政府辦理的養殖漁業區公共設施整建區內的農漁民。

核貸標準

依受益戶所須繳付工程配合款金額貸放，並依工程配合款動支需要1次撥貸。

利率

由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訂定或調整。目前利率為年息4.5%。

期限

5年。

還本付息辦法

本金每半年1期，分10期平均攤還。利息每半年繳付1次。

擔保方式

貸款在30萬元以內以人保為原則，超過30萬元以上者，以所建造漁塭作為擔保，不足部分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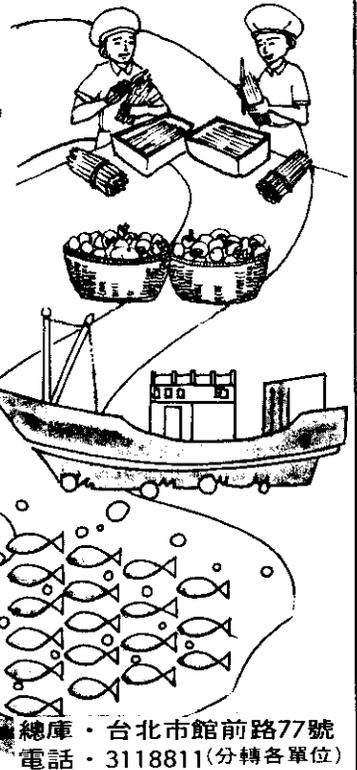


請向全省合作金庫
及農漁會洽辦各項
農漁業貸款

合作金庫

竭誠為您服務的銀行

農家綜合貸款、農家小額貸款
農家住宅貸款、農業機械貸款
養殖漁業貸款、建造漁船貸款
災害復興貸款、漁船週轉貸款
洋菇生產貸款、蘆筍生產貸款
農業信用保證業務



總庫·台北市館前路77號
電話·3118811(分轉各單位)